**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Q & A

104年3月20日

**Q1：有關本陞任原則第3點參加陞任甄審之基本條件第1款，在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如何計算？**

A1：

 1.在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係指擬陞任之人員應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合計滿1年以上，並可以分段採計，不以連續為必要。

 2.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係以月計(如某甲於101.12.31任職，至102.11.2即視為滿一年)。

**Q2：有關本陞任原則第2點增訂第2項本府暨所屬機關之機要人員任職年資須滿三年以上始得參加陞任，與第3點規定參加陞任甄審人員服務年資合計須滿一年以上且須符合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是否矛盾？機要人員如何適用本陞任原則？**

A2：

1. 本次增訂第2點第2項，將機要人員納入本陞任原則適用範圍，係考量優秀人才之進用與工作權之保障。
2. 惟考量衡平性，機要人員仍須符合第3點基本條件，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且符合擬陞任職缺本府核定計畫內容之資格條件；再檢視其是否符合於「本府暨所屬機關」任職滿三年以上，服務成績良好者，經內部公開甄審程序始得納為本陞任原則之適用對象。
3. 例如：某甲為本府A局機要人員，符合第3點規定，於該局服務滿一年以上，再併計本府B局服務年資合計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良好，經內部公開甄審程序，即為本陞任原則之適用對象。

**Q3：有關本陞任原則第3點參加陞任甄審之基本條件第2款，須符合擬陞任職缺本府核定計畫內容之資格條件，所指為何？**

A3：

 有關本陞任原則第3點參加陞任甄審之基本條件第2款係指擬參加陞任甄審之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應符合擬陞任職缺核定之計畫內容，例如職務編號B001001之約聘人員所需資格條件為大學以上學校會計相關科系畢業，人員須符合上開資格並檢具證明文件方能參加甄審。

**Q4：有關本陞任原則第5點第1項前段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內陞，應採「逐級陞任」之方式，「逐級陞任」所指為何？**

A4：

 所謂「逐級陞任」係指各機關學校職缺如擬由內部人員陞任時，應先由該職缺之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以此類推。

**Q5：有關本陞任原則第5點第2項所稱「各機關得統籌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之陞任，並應訂定陞任序列表」，所指為何？**

A5：

 本陞任原則第2項將陞任序列表之訂定權責授權各機關及區公所，各機關得依權責決定所屬機關是否納入同一陞任序列表，或本機關與所屬機關分別訂定陞任序列表。

**Q6：各機關訂定之陞任序列表是否須函報市府備查？**

A6：

 各機關訂定之陞任序列表，無需函報市府備查，惟為了解各機關訂定情形，一級機關、區公所及本府一級單位請檢送序列表一份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一級機關所屬機關請請檢送序列表一份逕送一級機關，資訊中心請檢送序列表一份逕送本府研考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請檢送序列表一份逕送本府人事處。

**Q7：有關本陞任原則第5點第3項中陞任辦理程序為何？**

A7：

 1. 本陞任原則第5點第3項規定，請符合該缺資格條件之人員填寫「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陞任約聘(僱、用)人員評分標準表」，經受考人簽章，人事單位複核計算資績總分，陳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1人核定陞任後，送交人事單位辦理聘(僱、用)人員事宜。其中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工作績效(20%)、工作態度(10%)係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予以評分。

 2. 職務出缺時，應先請受考人填寫評分表，服務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先行評分後，再送交人事單位複核計算資績總分後陳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1人核定陞任。但若機關首長認為「次一序列」前三名人員皆非適當人選，應加註意見後退回人事單位，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以此類推。

**Q8：本陞任原則第6點規定人員陞任後之薪資，為維持起敍薪點之一致性，陞任之職缺以核定計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點敍薪，除機要人員依本原則參加陞任者外，如陞任職務等級之薪點低於原敘薪點者，敘所陞任職務等級之相當薪點，以敘至陞任職務核定職務等級最高薪點為止，意指為何？**

A8：

1. 職務出缺時，除預算來源為中央補助款，得依中央規定敘薪外，該職缺將改以核定計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點敍薪，例如核定計畫原為六等四階，同時改核定為六等一階，遞補人員由六等一階進用。
2. 為顧及陞任人員之權益，如陞任職務等級之薪點低於原敘薪點者，得敘所陞任職務等級之相當薪點，例如原敘薪點為六等五階344薪點，陞任職務等級最高薪點七等三階360薪點之職務時，得敘至相當薪點七等二階344薪點。
3. 考量薪點支給之衡平性，限制以敘至陞任職務核定職務等級最高薪點為止，如原敘薪點為六等七階376薪點，陞任職務等級最高薪點七等三階之職務時，最高得敘至陞任職務核定職務等級最高薪點七等三階360薪點。
4. 機要人員之俸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非適用約聘(僱、用)人員之薪點制，故機要人員依本陞任原則陞任者，為維持起敘薪點之一致性，其薪資以核定計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點敘薪。

**Q9：本陞任原則第7點規定經由本原則陞任之人員，於陞任後之職務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再依此規定陞任至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其他職缺，那可否經由約聘(僱、用)、臨時人員集中辦理公開甄選作業招考方式陞任其他職缺？**

A9：

 參酌目前公務人員並無在職人員不得參加其他國家考試之限制，基於此精神，本陞任原則亦不限制在職人員參加集中辦理公開甄選作業之權利，故現職人員於符合職缺資格條件下仍得參加約聘(僱、用)、臨時人員集中辦理之公開甄選。

**Q10：本陞任作業可否列備取人員？**

A10：

 本陞任原則並無備取人員之規定。如圈選人員(次一序列人員)放棄陞任，機關首長可就另二名人員(前三名人員扣除原圈選人員)中圈選1人陞任。

**Q11：各機關學校聘(僱、用)、臨時人員及機要人員陞任後之相關權益是否改變？**

A11：

 各機關學校聘(僱、用)、臨時人員、機要人員陞任後適用陞任後職務之相關權益，各機關應事先告知報名人員陞任後之適用法令、有關休假年資採計、國民旅遊卡等之差異，以避免日後爭議。